

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

唐绿建(2024)10号

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与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中心 关于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及造价争议 调解网上预约咨询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造价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及造价争议调解工作，提高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工作效率及计价咨询服务质量，提供建设各方主体便捷服务，及时化解工程合同价款纠纷，切实维护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，我中心开发了网上预约咨询窗口，现将网上预约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约咨询范围：建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建、装饰、安装、市政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、房屋修缮等工程。

二、计价解释是指对国家、本省、本市发布的有关计价依据进行答疑与补充说明。

三、争议调解是指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在执行国家、本省、本市发布的计价依据时发生的分歧或矛盾进行协调解决。

四、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争议调解采取网上预约申请，咨询人来访，现场口头解释、调解的方式。

(一)咨询人登录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

网 (<https://www.tscost.cn/>), 在“计价咨询”预约窗口完成注册, 按照页面指引填写《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表》、《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), 并网上提交。

(二) 我中心确定调解时间后告知咨询人, 咨询人按预约时间, 组织相关人员携带资料到预约地点进行调解。

(三) 造价争议调解采用口头调解, 争议各方均应到场, 并提供完整相关资料, 我中心专业人员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, 细致查看当事人提供资料基础上, 提出调解意见, 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计价争议调解申请, 我中心不予受理:

- (一) 争议工程所在地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;
- (二) 对于同一咨询人或同一咨询事项重复性咨询的;
- (三) 上级造价管理机构已作出计价争议调解决定的;
- (四) 计价依据、相关解释及配套文件上已明确的, 或超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范围的;
- (五) 就争议问题申请调解, 仅有一方当事人到场的;
- (六) 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;
- (七) 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的;

注册咨询电话: 0315-2035384

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与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中心

2024年10月14日

